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0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張盈晴

　　陳書維

被　　告　黃秋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愛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8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下午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往南平路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南平路口前時，疏未注意其他行進中之車輛而向左偏行，適訴外人尤惠美駕駛訴外人陳光輝所有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394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

片、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此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背面），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是被告就此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2,394元（含工資39,396元、零件22,998元），有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4年12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6月22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300元為限（計算式：22,998×1/10＝2,3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9,396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41,696元（計算式：2,300＋39,396＝41,696）。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尤惠美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46頁），而與被告前述過失行為同為本件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尤惠美與被告各自過失情節與態樣，認渠等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30%、70%為允當，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按此比例減輕為29,187元（計算式：41,696元×70%＝29,1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